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5-05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简称“华保宏”)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华保宏将其持有的79,5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保宏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8,336,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股份质押总数为198,600,000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5-047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牧药业”)关于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函,农牧药业将其持有的7,66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9 月11日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9月15日,农牧药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3%,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16,370,000股,占农牧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48.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2%。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95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如下事项:

- 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
-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莞市万江区莞樟大道411号一楼营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88,393,429	90.0008	500	0.00007	500	0.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更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88,393,429	90.0008	500	0.00007	500	0.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883,723	99.98	500	0.06	500	0.06
2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苏生科技进行增资的议案》	819,123	92.68	65,100	7.36	500	0.06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83,723	99.98	500	0.06	500	0.06
4	《关于变更或提前回购借款附带的议案》	883,723	99.98	500	0.06	500	0.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效情况说明
 1.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2.议案3为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以上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学敏、杨晓芳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广东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生益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决议事项
 1.经与会股东和授权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公告

2015年9月15日,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新能源B;证券编码:15021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0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5年9月16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加强折算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15年9月16日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B”标识,即证券简称由“新能源B”调整为“**新能源B”,证券编码保持不变。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代码:15021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9月15日,本基金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0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9月16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本基金的定期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截至2015年9月15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收盘价为0.384元,溢价率高达66.96%。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B份额红杆数将大幅降低,恢复至初始红杆水平,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9月16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9月15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0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9月16日为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9月16日。
-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交银新能源”。交银新能源A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新能源A”)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代码:150218,场内简称“新能源B”)。
-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本基金将分别对上述折算对象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后,上述折算对象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份额比例仍为1:1。具体折算方式如下:
 1.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新能源B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办理折算业务完毕后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49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时间	2015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拟以2015年9月16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护折算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9月1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恢复申购日期	2015年9月16日
恢复赎回日期	2015年9月16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7日完成,自2015年9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新能源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164905
赎回费率	150217
赎回费率	150218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

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交银新能源份额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5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风险预期、高风险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实施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新能源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预期、高风险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红杆将恢复至初始红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5.原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拆分为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

6.折算后,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和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资产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基金份额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上午10:30复牌),9月17日全天暂停交易,9月18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上午10:30复牌),敬请投资者妥善作交易安排。

8.在二级市场上做交易的证券资产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可以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交银新能源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交银新能源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交银新能源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交银新能源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9.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5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风险预期、高风险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办理折算业务完毕后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49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时间	2015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拟以2015年9月16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护折算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9月1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恢复申购日期	2015年9月16日
恢复赎回日期	2015年9月16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9月17日完成,自2015年9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新能源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164905
赎回费率	150217
赎回费率	150218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

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交银新能源份额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5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风险预期、高风险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B基金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9月15日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将以2015年9月16日为折算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为加强交易风险提示,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B份额(证券简称:*新能源B,证券编码:150218)于2015年9月16日13:00-14:00停牌,14:00复牌。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E金融”)、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融A”)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风险预期、高风险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预期、高风险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红杆将恢复至初始红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5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风险预期、高风险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国基金业协会《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E金融B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E金融B,基金代码:15031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9月14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6元,相对于当日0.38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54%。截至2015年9月15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0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为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别的份额,由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净值和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效应的变化而承受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除了有可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5年9月15日收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5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风险预期、高风险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国基金业协会《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